**附件:**

**河南师范大学**

**院级学生社团管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**

1. **总则**
2. 高校学生社团是指由高校学生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，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，按照其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组织。
3. 高校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：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立德树人的基本导向，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，按照自愿、自主、自发原则，善用网络技术和新媒体，开展主题鲜明、健康有益、丰富多彩的线上和线下课外活动，繁荣校园文化，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提升学生综合素质，促进学生成长成才。
4. 学院团委应履行学生社团工作的管理职能，应设立专门管理机构，配备工作人员，切实承担起学生社团的成立、年审、注销、组织建设、活动管理、经费管理和工作保障等工作。
5. 学院团委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设立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或学生社团发展中心，建立健全学生社团管理组织。
6. 学院学生社团数量在5个及以上的，可成立院级学生社团联合会或学生社团发展中心；学生社团数量在5个以下的，成立院级学生社团发展中心。
7. 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（学生社团发展中心）是引导学生社团开展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的群众性联合组织。在院团委的领导和校学生社团联合会的指导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。
8. 学院学生会组织要在学生组织中发挥枢纽型作用，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、服务和联系。

**第二章 机构设置及工作职责**

第八条 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设主席1名、副主席1-3名，其下可按照校学生社团联合会部门设置设立办公室、发展规划部、宣传部、纪律监督部、网络部、外联部等部室,或结合学院实际合并设立部室, 分别承担校学生社团联合会相关部室的工作。学生社团发展中心可设置主任1名、副主任1-3名，分别承担校学生社团联合会相关部室的工作。

1. 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理事会成员由主席、副主席、各部室负责人、学生社团负责人（会长或社长）组成。
2. 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（学生社团发展中心）挂靠在院团委，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主席兼任院学生会副主席,除学生社团工作外,不再安排其它工作。
3. 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（学生社团发展中心）主要任务：

1.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求真务实，开拓创新，为促进我校学生社团全面发展做贡献；

2.贯彻落实《河南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团工作的意见》按照《河南师范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的相关要求，积极配合学院团委对学生社团工作进行管理、监督、考核和指导；

3.加强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机构之间的联系，总结、调研学生社团工作；

4.加强与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联系。组织学生社团之间的工作交流和学生社团负责人的培训工作；

5.组织学院学生社团开展丰富多彩、健康向上的学术、科研、文体及公益活动。

6. 对学生社团活动进行考核和监督；

7. 组织学生社团注册、招新、学生社团文化节等工作；

8.学院学生社团的经费管理工作；

9.组织每学期末学生社团、学生社团负责人考核评定工作以及学生社团负责人的公开选拔工作。

1. **学生干部**

第十二条 院级学生社团管理机构学生干部依照德才兼备的原则选拔产生，并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、考查、考核。

第十三条 院级学生社团管理机构学生干部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 1.政治立场坚定，思想积极上进；

 2.热爱学生社团工作，有学生社团工作经验；

 3.工作认真负责、勤奋踏实，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负责的各项工作；

4.作风优良，团结同学，自觉接受监督，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；

5. 学习刻苦，成绩优良，能够正确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。

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院级学生社团管理机构负责人。

1. 在校期间曾受到校规校纪处分的；
2. 有课程不及格的；
3. 工作推诿扯皮，态度不积极或能力欠缺者；
4. 因其它原因不宜担任负责人的。

第十四条 学院应将院级学生社团管理机构学生干部纳入学院学生干部队伍，对工作考核和评优评先予以统筹安排。

**第四章 经费管理**

第十五条 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机构负责本院学生社团的经费管理，经费必须用于社团活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侵占、私分或挪用。

第十六条 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机构应制定严格的经费管理制度，每学期向学生社团公布经费使用情况。学院团委应做好学生社团经费来源、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指导工作，加强对学生社团接受校外资金合法合规性的审查和管理。

1. **附则**

第十七条 本条例由校团委、校学生社团联合会负责解释。